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专项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2016]63号《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规定要求，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浦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成立专项核查小组，对地浦科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和2016年12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上述股票发行新增股份 2,296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4元/股，截至 2017年4月28日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184万元。发行所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江苏灌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硕湖支行（账号为：3208220131010000108280），并于2017年5月19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且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华验

字[2017]第14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发行已于2017年7月21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554号),并于2017年8月3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技改项目,以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投入金额 (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
2	技改项目	2,700.00
合计		9,200.00[注]

[注]:预计投入金额超出募集资金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

三、募集资金置换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人民币60,557,973.98元。于2017年8月4日,该议案经过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通过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

后予以置换。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解决不足部分。”

公司自股票发行方案公告后至 2017 年 7 月 20 日，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40,936,453.98
技改项目-基建	2,000,000.00
技改项目-机器设备	17,621,520.00
合计	60,557,973.98

五、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了解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并且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人民币60,557,973.98元已经经过审议，但是尚需提交股东大会。

经核查公司股票发行方案、验资报告、三方监管合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登记的函和相关自有资金款项支付凭证等资料，地浦科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对地浦科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专项意见》之盖章页）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4日